

项目编号：1625-W11304980

#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1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本项目，特进行公开招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2、采购编号：1625-W11304980

3、**项目主要内容：**为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跟处理站、提升井、泵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长效的管理，计划对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服务招标，总户数 3226 户。（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

4、**服务周期：**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58700 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13: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30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13:00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168弄2号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28号

采购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57241575

代理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168弄2号

联系人：何叶

电话：572912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1. 1. 2	招 标 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浩路 28 号 采购联系人： 龚老师 联系电话： 57241575
2. 1. 1. 3		名称：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联系人：何叶 电话：57291288
2. 1. 1. 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2. 1. 2. 1	预算资金	1258700 元
2.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
2. 1. 3. 1	项目内容	为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跟处理站、提升井、泵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长效的管理，计划对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进行服务招标，总户数 3226 户。（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
2. 1. 3. 2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周期：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服务地点：山阳镇
2. 1. 3. 3	应急响应时间	/
2. 1. 3. 4	合同签订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纸质合同
2. 1. 4. 1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3.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13:00 时
2. 3. 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 3. 5. 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2. 3. 7.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 3. 10	踏勘现场	自行现场探勘
2. 3. 11. 1	招标澄清会	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2. 3. 11.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11: 00 时止
2. 3. 11.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另行通知。
2. 4. 2. 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快递等 递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2.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13: 00 时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2.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 8. 3. 2	履约保证金	/
2. 9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双方于签订合同时协定
2. 11	其它	投标供应商应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3.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1 总则

### 2.1.1 招标概况

-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资金来源

- 2.1.2.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3 本招标项目应急响应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服务

- 2.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服务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通知

本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发出补充招标文件。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2.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澄清并发出补充招标文件。如果发出补充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的规定为准。

2.2.2.3 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确认其已阅，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
  - 1) 技术规格；
  - 2) 其他响应；
- (2) 其他说明

-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报价信息
- (2) 商务响应
- (3) 资质文件
- (4) 其他说明

###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服务内容、价格、服务周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 3 年内有类似办理前期工程手续的业绩；以及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投标人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收到未中标通知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知投标单位。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

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有效供应商认定

3.2.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 3.2 投标无效情形

3.3.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3.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4.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标准

#### 3.4.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函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 3.4.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1	技术方案及相关措施	90 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分 公司规模、人员技术力量、相关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定，确定具体分值 5-10 分。
			项目实施技术及管理方案及项目组人员组织力量 24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及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方案，确保工作统筹有序。其中需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和组织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定 12-24 分
			服务周期及进度计划 20 分 满足服务周期及服务进度计划的安排方面综合评定 10-20 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分 服务质量是否能满足业主(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有扩展服务内容，是否具有奖惩措施。确定具体分值 5-1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10 分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体系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具体分值 5-10 分。
			业绩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6 分 近三年内，承接并完成(非转包、非分包)类似项目案列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打分，相符的得 5 分，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根据响应程度最低得 2 分。
			报价的合理性 5 分 根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打分，报价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得 5 分，报价不合理或未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报价的，最低得 2 分。
三	合计	总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1 “设备/服务报价”必须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报价。“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3.4.2.2 “售后服务”条款将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综合评定。
- 3.4.2.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3.5 评标程序

### 3.5.1 初步评审

3.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4.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4.3项、第2.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5.2 详细评审

3.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5.2.2 投标人得分等于本章第3.4.2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3.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4 评标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单位名称) \_2025 年\_11 (至) \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2025 年 11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计划对山阳镇农村地区及黑臭河道整治周边农户污水管道、处理站、提升泵等设施设备长效管理养护	125.87	2025 年 11 月	

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
- 2、采购编号：1625-W11304980
- 3、项目主要内容：为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跟处理站、提升井、泵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长效的管理，计划对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进行服务招标，总户数 3226 户。
- 4、项目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5、服务周期：一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 二、技术要求

### 1、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要求：

- (1)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3) 配电设备定期保养。
- (4) 主要构筑物完好无损。
- (5) 污泥的处置规范性
- (6)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污水设施运行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7) 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 2、污水管道基本要求：

- (1) 污水管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污水外溢等现象发生。
- (2) 污水管井内无漂浮物，井底无淤积固态物，井壁无粘附物，窨井内积物不高于管底，管道内积物小于管径 1/4。
- (3) 管道定期疏通，窨井定期疏挖、清洗。
- (4) 疏挖、清洗所产生的污物必须规范处置。
- (5) 污水检查井盖：指养护范围内污水检查井盖及边井盖（含预留井盖）出现被盗或损坏时，中标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对污水检查井盖进行补缺。
- (6) 合同期内，标段范围内污水管道日常维护其他相关工作。
- (7) 污泥处置规范。

## 三、工作量及内容标准

### 一）金山区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项目工作量如下

乡镇	养护内容和数量														
	就地处理设施							纳管设施						其他	
	服务农户(户)	就地处理站(座)	窨井(座)	提升泵(座)	管道长度(公里)	化粪池(座)	隔油池(座)	服务农户(户)	提升泵站(座)	窨井(座)	管道长度(公里)	化粪池(座)	隔油池(座)	主管、支管	进户管、出户管

山阳 镇	1304	12	120 5	10	21 .7 2	512	566	1922	4 7	52 7	19.7 8	884	977	50米 以内 维修	不超 过总 户数 5%维 修
---------	------	----	----------	----	---------------	-----	-----	------	--------	---------	-----------	-----	-----	-----------------	----------------------------

## 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主管支管的完整性、安全性;
- (二) 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 (三) 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 (四) 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 (五)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 三)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 (二)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 (三)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 (四)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 (五)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 (六)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四)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一)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 (二)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三) 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 (四)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 五)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管理汇总后,定期报区水务局备案。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 (一) 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 (二) 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 (三) 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 六) 养护维护考核

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半年度检查、年度考核，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通过定期考核、平时督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对各镇（工业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区水利管理所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各镇（工业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考核从组织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帐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1）。考核中日常运行管理台账资料要求按照统一模板格式进行制定（见附件 2）。

镇城建部门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考核，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做好考核情况记录。

附件1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方式	考 评 标 准	得 分
一、项目组织 (10分)	1.组织领导	3	查资料	根据组织网络和协调机制的健全程度，按好、一般、差，分别得3分、2分、1分。	
	2.年度计划、总结	5	查资料	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方案上报时效和质量、及时撰写总结，按好、一般、差，分别得5分、3分、1分。	
	3.宣传报道	2	查资料	根据长效管理方面信息报道情况，按好、差，分别得2分、1分。	
二、日常管理养护 (50分)	1.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	5	查资料；现场核查	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且上墙明示的得5分；有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的管理制度，未上墙明示的得3分；无日常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运行维护管理明细台帐	5	查资料；抽样现场核查	污水设施详细信息，污水设施操作规范规程、电量电费记录、药量药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污泥处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维修养护记录和巡查记录等，项目齐全得3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准确详实得2分。	
	3.责任标志牌、设施、警示标志明显。	5	现场查看；照片留底	有设施标志得2分；有警示标志得1分；有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人标牌得2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日常管理 养护	4.配电设施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配电设施到位且运转正常得5分；有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现象，有一项扣1分；设施不到位不得分。	
	5.主要设备运转情况	5	现场查看	设备运转良好得5分，水泵运行正常但有漏水等现象得3分，不正常不得分。	

	6. 主体结构管理维护情况	10	现场查看	格栅、调节池、集水井、处理池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缺损等现象；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现象；没有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等现象；无布水管道破损、堵塞、冒溢等现象。有氧化塘、氧化沟渠的应保障其功能的正常发挥。达到上述标准得 10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污泥处置规范	5	现场查看、台帐	污泥规范处置（填埋、焚烧、堆肥），且有记录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8. 污水管道和窨井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现象，得 3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得 2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化粪池管理维护情况	5	现场抽查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无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得 5 分，否则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资金管理 (20 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10	财务核查	根据镇（工业区）年度配套资金到位程度，按全部落实、落实 60%以上、不足 60%，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2.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0	财务核查或审计	根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拨付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10 分、5 分、3 分。	
四、养护成效 (20 分)	1. 出水水质情况	15	查看水质检测报告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 B 及以上标准，得 15 分，否则有一项未达标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周边环境	5	现场踏勘	系统周边绿化及土地平整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镇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年 # 处理站)

运

行

管

理

台

帐

(20 年)

养护单位：公司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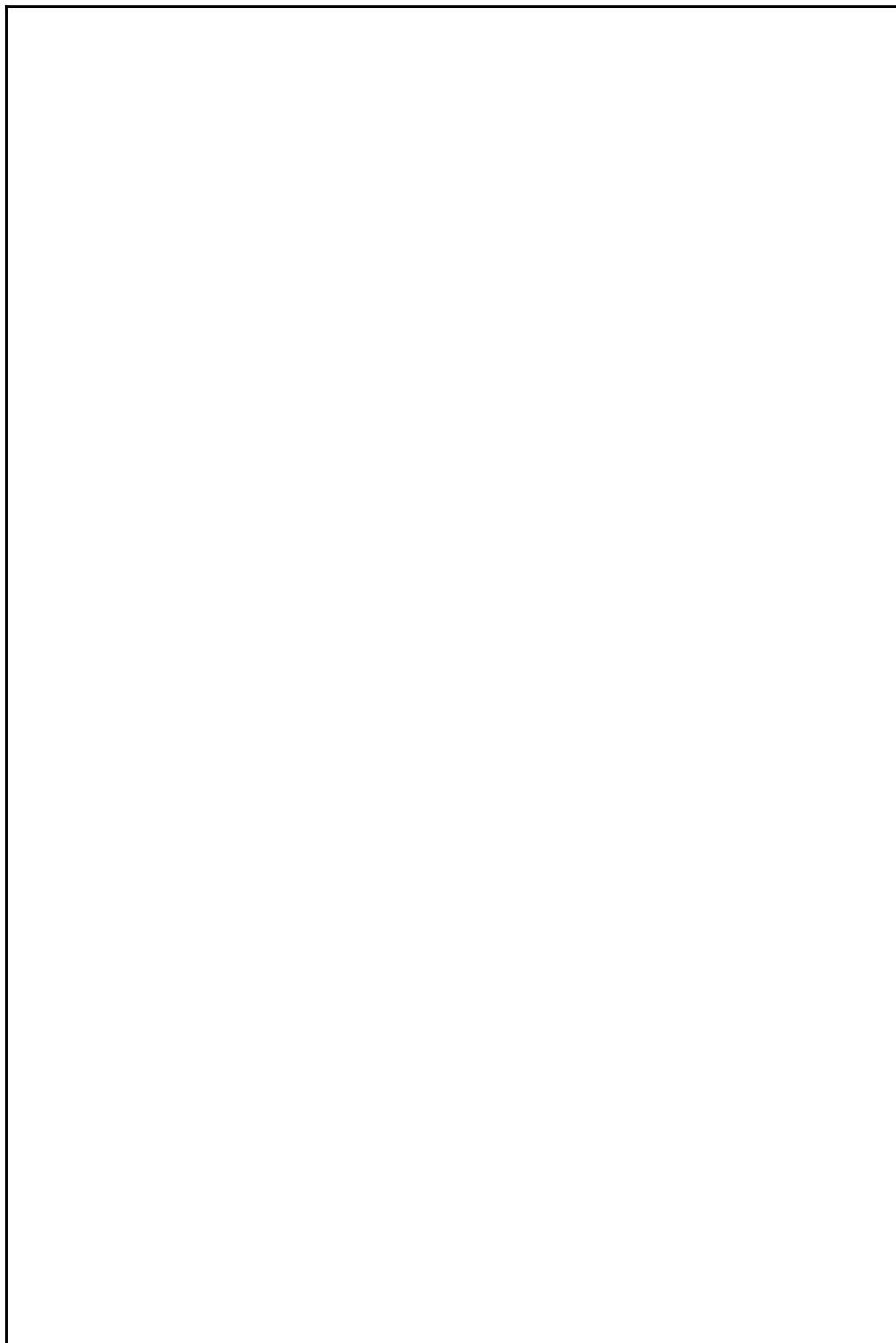
## 村年#污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建设地点							
	村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接管户数(户)			接管人口(人)				
	设计处理水量(T/d)			处理工艺				
	占地面积(m <sup>2</sup> )			管网长度(m)				
	窨井个数(座)			提升井个数(座)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投运日期			
	出水标准(年以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标准						
出水标准(年及以后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B 标准							
设计 进出 水指 标	设计指标(年以前项目)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TN(mg/L)	TP(mg/L)	/
	设计指标(年及以后项目)	COD <sub>cr</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mg/L)	TN(mg/L)	TP(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动植物油(mg/L)
	进水							
	出水							
排水去向、用途		排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1、地表水III类功能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2、农田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景观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在相应方框内打勾)						
站点 情况	构筑物							
	机械设备							
	电气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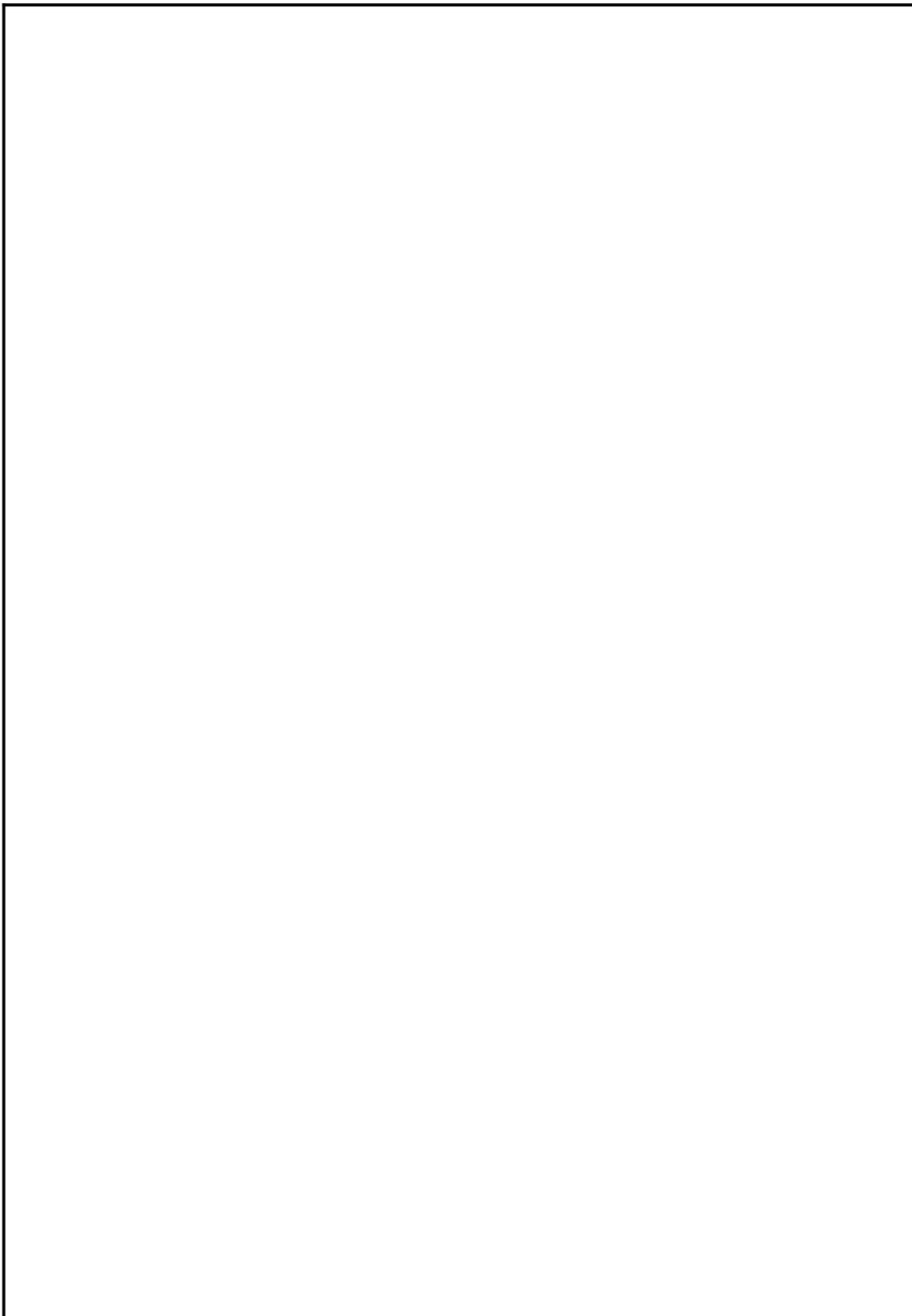
---

设计 运行 成本	电费	元/月		维护费用	元/月	
	人员工资	元/月		其他费用	元/月	
管理 维护	管理维护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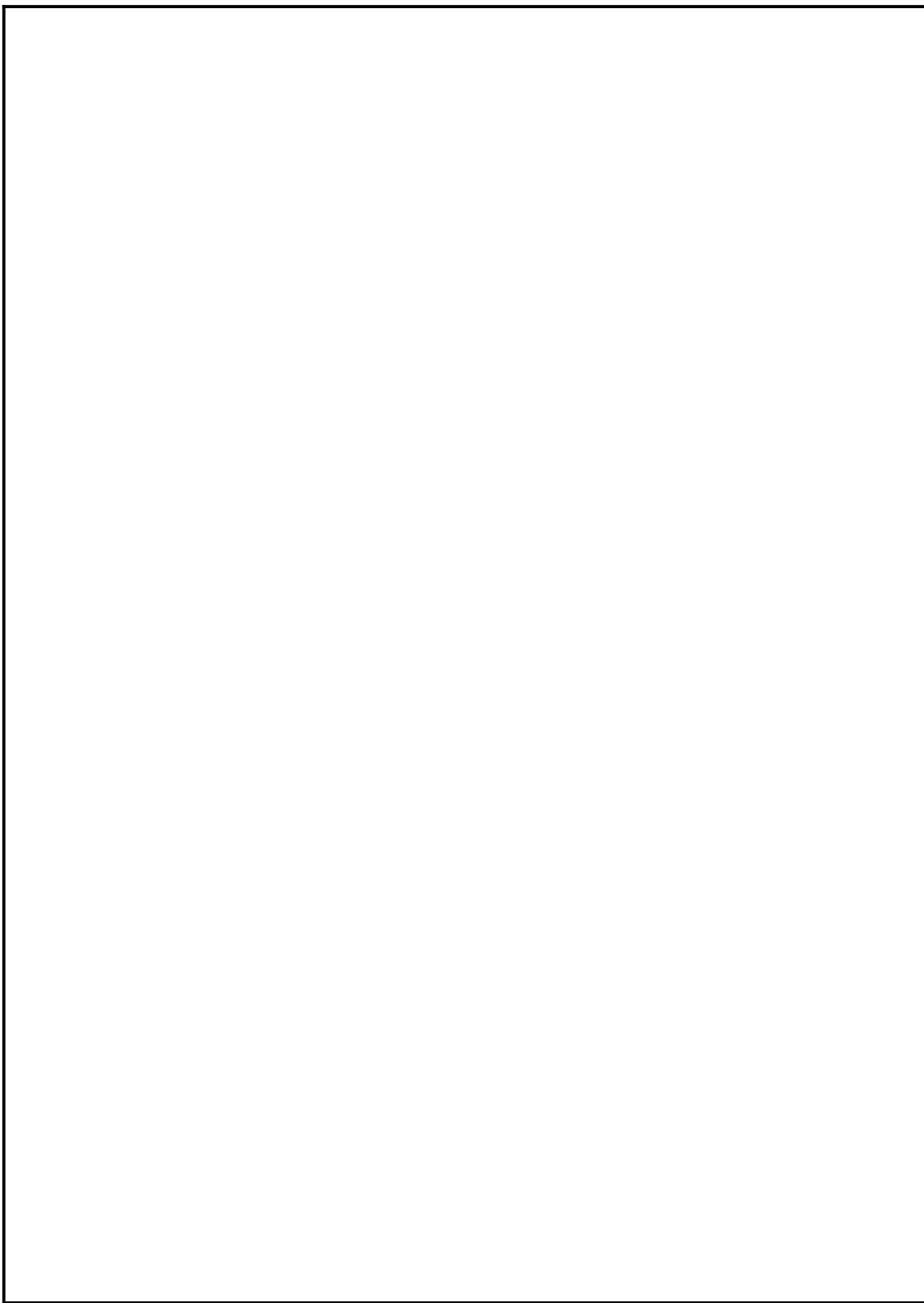
①工艺流程图：



②站点污水管网图：



③现场平面图：



附表 2:

## 养护工作内容及标准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工作标准
1	管网检查	(1) 管线完好，无破损、泄漏 (2) 窒井井盖完好，井内无淤泥、垃圾堆积 (3) 管线通畅、无堵塞，窨井无污水外溢
2	站点电控系统（电控柜）检查	(1) 站点外供电正常 (2) 电控系统正常运转 (3) 电控柜手动、自动正常；检查电控柜电子元件状况，确保正常
3	污水泵、污泥泵、曝气机等设备检查	(1) 设备无损坏、漏电、跳闸等异常现象，曝气均匀、曝气量稳定、曝气周期正常，设备运行正常 (2) 水泵水管无脱落、漏水情况，曝气机进气管无堵塞，污泥泵回流正常、回流阀门开关正常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4) 根据相关指令及时维修、更换
4	格栅、集水井、稳流池检查及清理	(1) 定期清理格栅、集水井、稳流池中漂浮垃圾及淤泥，确保无垃圾积压 (2) 格栅无损坏
5	厌氧池检查	(1) 确保厌氧池的密封性，厌氧池的井盖无损坏 (2) 确保厌氧池污泥回流正常 (3) 检查厌氧池污水、污泥进出口，防止堵塞，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厌氧池水质情况，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及大量白色泡沫 (5) 确保厌氧池池体无破损、漏水情况
6	好氧池、SBR 池等检查	(1) 确保好氧池结构完整，无破损无渗漏 (2) 确保好氧池曝气正常 (3) 检查好氧池污水进出口，防止堵塞，特别是冬季要注意进出口防冻 (4) 检查好氧池水质情况，水面是否有较多悬浮污泥（如果多可能是污泥膨胀或污泥解体，需及时处理）及是否有大量白色泡沫 (5) 检查好氧池中填料挂膜情况，填料完好、未粘结
7	复合生物滤池模块检查	(1) 检查生物模块布水是否均匀 (2) 及时清理生物模块顶部布水槽及底部集水槽中剩余污泥 (3) 检查生物模块中陶粒挂膜情况 (4) 检查生物模块整体是否有破损，是否牢固
8	膜生物反应器检查	(1) 定期检查、清洗膜及曝气管，保持膜不堵塞、曝气管曝气均匀
9	二沉池及污泥池检查	(1) 确保二沉池进出水口通畅、检查二沉池出水浑浊度情况 (2) 检查污泥池中污泥浓度，定期处理
10	人工生态绿地检查及清理	(1) 确保湿地进出水通畅，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等现象 (2) 生态绿地植物定期养护，确保美观，杂草、枯枝落叶定期清理
11	出水井及出水口检查及清理	(1) 确保出水井出水正常 (2) 确保出水口无破损、堵塞情况
12	污水站内部管道及流量计检查	(1) 各管道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无脱落 (2) 流量计计量正常、无堵塞
13	站点周边环境检查及清理	(1) 站点周围无违章搭建、占压情况 (2) 站点周边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

附表 3-1:

### 巡检汇总表

序号	日期	巡查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	巡查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 3-2:

## 巡检记录表

日期			
巡检人			
	养护内容	养护情况	备注
1	建筑物外观完好，无违章搭建、占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	站点干净整洁，周边无明显杂草、垃圾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3	管线完好，无管道破损、污水泄漏，窨井盖破损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4	管道无堵塞外溢，窨井内无明显淤泥、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5	定期清理格栅井拦截物，调节池等构筑物池面无明显浮渣、漂浮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	各构筑物水位正常，无污水外溢、管线漏水漏气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	生化处理池污泥活性良好、无污泥膨胀、上浮等现象，填料位置及挂膜情况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	出水口通畅，出水水质清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9	电控系统运转正常，无元器件失灵或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水泵运转正常，无异响或其它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1	鼓风机或曝气机运转正常，无异响或其它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2	其它设备运转正常，无异常状况，定期检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3	加药系统工作正常，药剂量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4	其他情况		

附表 4-1:

## 污水设施维修记录表

序号	日期	站点问题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4-2:

## 工程维修单

单位：公司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附表 4-3:

## 工程维修单（业主留存）

单位：公司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维修原因			
维修内容			
维修时间			
业主意见			
业主意见	维修工作是否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于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于维修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维修人员		业主	

附表 4-4:

设施维修照片

维修前照片	
维修后照片	

附表 5:

污水设施电量记录表

月份	月初电表读数	月末电表读数	用电量	记录人签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 七) 其他

- 1、投标报价需考虑到养护人员的基本工资（含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人员住宿及就餐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2、中标方有独立组织服务及管理的队伍。中标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过程监督检验，保证服务质量的优良等级。
- 3、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 4、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一律不得分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区管委会：

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巩固治理成效，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聚焦“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摸清设施运行现状，开展设施规范化养护工作。围绕“两个达标”（出水水质达标、运维管理达标）、完善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做好“五个规范”（规范命名编码、规范标志标识、规范巡查检查、规范台账记录、规范安全作业），逐步规范农村生活污水管理机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水平。

## 二、工作原则

**(一) 试点先行，点面结合。**根据区域设施现状和管护情况，每镇、金山工业区选取不同处理工艺且处理能力应大于20吨/天的1~2座试点设施，探索创新运维管理模式，总结试点管理养护经验，由点及面，全面铺开。

**(二)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镇、金山工业区要联系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合适的运行维护方案。针对设施不同的硬件条件，制定个性化运维方案。其中，设施设备完好且运行稳定，做好拾遗补缺工作；运行正常且养护管理水平较差的设施，是规范化运维工作的重点，要根据规范化内容及要求，全面提升设施运维水平。

**(三) 引领示范，注重实效。**在推进规范化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引领示范作用，要让标准站点设施成为“样板”。同时规范化运维工作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逐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运维模式，确保取得实效。

## 三、主要内容

各镇、金山工业区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沪水务〔2018〕536号)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 SW/Z 021-2021)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规范化运行养护工作。

### (一) 完善设施配套改造

各镇、金山工业区要遵循“功能完备、经济适用”的原则，升级改造终端站点设施设备和环境面貌。**一是提升站容站貌。**结合周边环境风貌，相同工艺的处理终端站点外观、颜色保持相对统一。**二是明确管理范围。**管理区域边界应安装围网或栅栏，防止设施设备被盗和保障人员安全。**三是合理设置绿化。**设施管理范围内应合理布置绿化和步道，定期做好修剪、除草及管护等工作。**四是主体设施结构稳定。**构筑物无漏水、锈蚀，定期清理打扫，内部保持整洁有序，池体、井盖无破损。**五是配备运维养护设备。**养护单位按规范要求配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基本工具和专业检测设备。**六是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房、泵房需安装防盗门窗，调节池、中间池和集水井内应加装防坠落网，配备一根4米长的红白相间的标尺；每座站点需安装一个远程智能电表；落地式配电柜、控制柜配电箱的基础应高于地坪且封闭，人员操作区铺设绝缘垫，

控制柜和配电箱配线整齐，设备房内需配备灭火器。（详见附件 1）

## （二）做好“五个规范”管理

**一是规范命名编码。**按照《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规范就地处理设施和终端提升泵站的命名和编码。就地处理设施以“行政村+序号+处理站”的规则进行命名，以所在镇（金山工业区）、行政村、建设年份和日处理能力等信息进行编码。终端提升泵编码规则参照处理设施。（详见附件 2）

**二是规范标志标识。**各就地处理设施及提升泵站应安装安全标志牌和专用标志牌。安全标志牌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等（如“禁止进入”、“当心滑倒”等）。专用标志牌包括名称标志（设施名称、处理池名称、设施基本情况等）、制度标志（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等）、管线标志、池体标志、窨井标志等。同时，设施的水质采样点，进水口，出水口等均需设置标识。标志标识设置不得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安全生产等。（详见附件 3）

**三是规范巡查巡检。**各镇、金山工业区应落实管理单位，制定相应的巡查检查制度，做好日常抽查、定期检查、年度考核等工作。同时，落实专业化运维单位，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运维单位要配备管网检测、水质检测等专业设备，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及养护人员。

**四是规范台账资料。**梳理填报“一站一表”，细化填写设施设备档案（详见附件 4）。各运维单位做好日常运维养护、巡查检查台账记录工作。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养护记录册、维护记录册、日常巡查检查记录以及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册，设施维修更新记录（详见附件 5～附件 7）。

**五是规范安全作业。**运维养护单位须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应配套必备工具和专业检测器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具，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同时，重视对一线从业人员培训和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熟悉并掌握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要求。巡查养护人员每人配备电笔一支，现场操作电控设备前现进行检测是否有漏电情况。

## （三）探索运维管理机制

在“五个规范”基础上，探索完善工作方式和工作措施，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机制。**一是建立“站长制”工作机制。**各镇、金山工业区探索建立“站长制”管理模式，明确站长工作职责，建立站长工作通讯录，形成上下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各管理层级的工作要求，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应分别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运行维护、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加强规范操作、安全运行以及应急处置等实用培训，不断提升管理、运行人员的管理和操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规范化、专业化养护水平。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各镇、金山工业区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镇长（主任）任组长，相关管理单位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水利所应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主动对接各镇、金山工业区，建立强有力专班机制、扁平化高效组织，确保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局设施运行管理科将加强服务和指导，定期组织工作例会，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确保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 **(二) 以点带面，尽早形成推广经验**

各镇、金山工业区要严格把握通知要求，倒排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任务，提前谋划、及时对接。2021年12月下旬，将拟申报的标准化站点清单报送区水利所，并形成全区标准化站点名录库；2022年1月底，形成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方案；2022年3月底前，完成标准站点试点建设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规范化运维管理总结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

## **(三) 多措并举，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在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各镇、金山工业区注重积累经验、总结做法，积极鼓励创新，探索推进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逐步提升设施“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标准化站点建设与提标增效工作有机结合，通过设施提标，全区力争所有设施站点实现规范化运维管理，推动全区治理基础提高、效能提升，促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高品质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规范  
2. 命名编码规则  
3. 设施标识标牌标志  
4.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登记表  
5.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记录册  
6.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记录册  
6-1.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检查记录册  
6-2.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记录册  
7.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大问题报告及处理情况记录册

## 附件 1

### 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运维管理工作规范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行业管理有关要求，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工作目标，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一、巡查养护“六必做”

1. 站点安全必查；
2. 电气设备必看；
3. 流量增减必调；
4. 膜池颜色必察；
5. 加药布水必匀；
6. 取水样井必清。

#### 二、维修养护工作规范

1. 处理站巡查每周不应少于 2 次，污水管网巡查每周不应少于 1 次，检查井外部巡查每周不应少于 1 次，检查井内部检查每月不应少于 1 次。

2. 污水泵站（提升井）巡查每周不应少于 1 次，查看是否堵塞、运行正常等，且需对污水泵站（提升井）进行每年一次的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

3. 化粪池清掏周期宜为 3 个月，清掏物可纳入污泥处理系统；隔油池应及时清除浮油，浮油可纳入湿垃圾处理系统。

4. 开展污水管网周期性检查，功能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 2 年进行一次；结构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 6 年进行一次，对检查发现的管道问题，可结合设施养护一并实施整改。

5. MBR 工艺设备的浸没式膜组件的清洗周期为每年 2~4 次，膜组件一般更换周期为 5 年（具体视情况），加药桶内药剂根据水量一般每个月添加 1 次（具体视情况）。

6. 组合型工艺的滤池模块的布水器 1 周检查 1 次，一季度清理 1 次，滤池滤料、除磷填料更换周期为 10~15 年；人工湿地须有绿植覆盖。

####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工作职责

1. XX 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定采用管理模式、统筹运行维护管理经费、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管和评估考核工作。

2. 养护单位根据操作规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 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设置安全护栏和安全标志。

4. 养护单位要成立巡查组、技术组、维修组，巡查养护人员需持证上岗。

5. 妥善保管好日常养护用品的工具、安全用具、防护设施必须安全可靠。

6.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环境卫生和绿化养护管理。

#### 四、运维管理制度

1. 制定巡检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和报告管理制度等。
2. 按要求运用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制定详细完整的运行维护管理操作规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技术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以及管网检修要求、责任人员、管理人员名单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3. 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形成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内容包括运行维护情况、电量电费记录、处理水量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运行维护管理巡查记录等；对主要设备和配电设备进行定期保养，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镇（工业区）同意并报区水务局备案后方可进行。
4. 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做好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
5.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点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提出分析评估。并将检测结果报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备案。

## 五、污水管道养护、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1. 管道养护人员应每周对管辖的管道进行巡查、发现缺损的井筒井盖或污水渗漏立即予以更换和维修。
2. 因工作需要打开窨井盖时，必须立即设置安全护栏及警示标志，夜间需加挂红色警示灯。
3. 管道养护人员需要下井作业时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养护单位报告镇城建办作业内容、安全防范措施，经镇城建办分管负责人批准，并有镇城建办专职联络员监护下方可下井作业。
4. 下井作业必须提前 2 小时以上开启工作井的井盖及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可用吸排气通风机进行通风或用毛竹、木头搅动污泥水，以散发窨井内的有毒有害气体，经硫化氢测定检测有毒气体浓度和含量达到规定值后方可下井作业。
5.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用具，作业时必须用护栏围好疏毒区域，禁止非操作人员进入。
6. 在实施井下作业前必须穿戴好水裤、防毒面具、系好安全带、安全用具、防护设施必须安全可靠。
7. 下井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设施、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

## 六、农村生活污水设备运维规程

### （一）模块化 MBR 工艺运维规程（环科淙达）

1. 电控柜触摸屏养护管理要点：
  - (1) 整个电控柜是否跳闸断电，如有应检查并复位；
  - (2) 触摸屏左上角的状态圆圈是否绿色（自动），如显示红色应检查原因（如单个设备跳闸）；
  - (3) 查看各水池液位指示是否正常，如高液位亮时，低或中液位不亮说明浮球有故障，根据液位对进水量情况进行初判；
  - (4) 查看自吸泵是否运行，观察触摸屏上膜产水流量及压力，同时与设备柜内流量计和压力变送器的数据进行校核，如不一致应查找原因，当跨膜压差高于 33kPa 时需要清洗膜箱；
  - (5) 分别进入各设备操作界面，查看是否有黄色故障显示，如有应检查并排除；
  - (6) 观察设备柜内的加药泵加药管内是否有空气，如有应排除。
2. 集水井、调节池等养护管理要点：
  - (1) 集水井、调节池、缺氧池进水格栅的垃圾及浮油情况，量大时应进行清捞并查明原因；
  - (2) 集水井、调节池、MBR 池实际液位与触摸屏指示液位是否相符；

(3) 观察各系统的气量分配是否正常，缺氧池有微小的空气搅拌、膜池有大的空气冲刷、气提实现回流和排泥、加药桶有微小的空气搅拌，如个别系统不正常，应对各空气阀门进行调节；

(4) 观察生化池的污泥情况，现场测 SV30，观察污泥沉降比及上清液状态，如异常应检查进水、曝气量及排泥电磁阀，生化池一般运行参数如下：污泥浓度 5000-8000mg/L，缺氧池溶解氧 0.5mg/L 以下，MBR 池溶解氧 2-4mg/L；

(5) 检查加药桶内药剂量情况（药剂浓度 10%），应及时补充，在缺氧池进水处查看药剂混凝絮体情况，确保药剂是否正常投加，如无应加大药剂量或检查药剂吸口过滤阀是否堵塞、加药管道是否断裂等；

(6) 观察出水井内出水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检查（自吸泵无法出水时应检查引水及管路漏气情况）；

(7) 按养护手册要求，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保养或配件更换。

### 3. 养护管理注意事项：

(1) 严禁在没有开启空气泵/鼓风机的前提下或生化池内没有活性污泥的情况下启动自吸泵；

(2) 严禁将膜产水瞬时流量调到超出膜通量范围的操作；

(3) 跨膜压差超过 33kPa 时应及时清洗膜箱；

(4) 设备有故障、异常情况时系统禁止开启运行。

#### (二) 模块化 MBR 工艺运维规程（汀滢环保）

1. 查看电控柜里的显示屏流程运行情况和报警记录，观察屏幕各水池的液位显示是否正常，打开对应井盖观察实际液位和显示液位是否有差异；

2. 站点各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中（时间为运行 8 分钟，停 2 分钟）；产水泵产水阀是否正常切换，若切换无出水则判断是不是其中一路出水泵、阀故障，出现故障手动关停对应的泵和阀，用一路工作并及时报修；

3. 好氧池与膜池的曝气量是否正常控制，观察屏幕膜组件负压是否超高，膜压高于 70kPa 需进行药洗膜组件。观察膜池内污泥情况，活性污泥为发黄并有泥土气味，水清或者发黑需要活性污泥投加培养；

4. 膜池在中液位以上是否产水出水，出现异常判断液位计是否故障；

5. 查看调节池提升泵开启时 PAC 是否正常运行加药，根据出水总磷快测判断加药量是否增加；检查风机机油量，油量低液位及时加油；

6. 查看产水泵出水时次氯酸钠泵是否正常运行加药（出水时加药）；

7. 站容站貌：卫生情况、绿化植物修剪或补植、围栏和锁具完好。

#### (三) 模块化 MBR 工艺运维规程（世浦泰）

1. 查看是否正常产水、曝气，如发现为停机状态，先观察紧急按钮是否被误按，需要将按钮旋转释放恢复系统自动运行。如紧急按钮正常，则观察屏幕上调节池或膜池是否低液位，观察池内实际液位是否符合，如符合则系统为正常低液位保护状态，如不符，可能为液位计被卡住或者被垃圾缠绕；

2. 好氧池与膜池的曝气量是否正常，双好氧池站点偶发交替曝气为正常现象。观察产水水量是否正常，如在未调整出水阀情况下出水量明显减小，需准备药剂清洗膜组，洗膜方法及药剂浓度详见膜手册；

3. 注意观察膜池内污泥情况，活性污泥为发黄并有泥土气味，水清或者发黑需要活性污泥投加并培养；如污泥浓度过高须手动适量排泥。如多次发生污泥性状不佳，则需测试进水水质是否超标。

4. 根据场站实际进水水质水量情况与污泥性状，定期补充足量碳源、与除磷剂；

5. 格栅、调节池、膜池漂浮死泥以及垃圾定期清理，根据场站实际状况，一般推荐每周至少清理 1 次。根据各站点实际进出水水质水量，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淤泥清理外运；

6. 查看控制界面是否有设备故障报警，根据报警设备情况专项检查或咨询厂商。巡查时观察风机运行状况，主要倾听风机是否有长时间异响，如有请检查过滤器是否堵塞，一般半年清洁一次，1 年更换一次。定期手动点动一下各自控设备（一般 2-3 各月），主要是调试提升泵、回流泵或气提回流装置、排泥泵或气提排泥装置、风机、膜产水泵（需注意开启产水泵前需先开风机并运行 10 分钟后方可产水）；

7. 设备停止产水较长一段时间后的首次运行，产水管道内可能有部分空气需要排出，须抽吸泵工作 10-15 分钟排尽管道空气后才会产水，请耐心等待。抽吸泵进水端排气阀严禁开启。出水端可在抽吸泵工作并产水异常时瞬时开启-关闭进行排气；

8. 系统界面上任何设备切换为手动操作模式，在测试点动完成后必须将该设备逐一手动状态切换为自动状态，并检查确认过所有设备都为自动状态后，才可以点击一键自动。并点击开始产水，如系统显示产水未准备好。请检查是否曝气与各池液位以及浮球状态。膜池水位低于低液位浮球位置时，禁止手动产水与曝气。

#### （四）组合工艺运维规程（昂未环保）

##### 1. 电控柜养护管理要点：

- (1) 通过手动启停，观察水管振动情况，判断水泵是否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水泵；
- (2) 配备气泵的站点，可手动启动气泵，观察曝气情况，检查时控器设置时间段是否合理。

##### 2. 风帽养护管理要点：检查风帽是否转动，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风帽。

##### 3. 滤池模块养护管理要点：包含布水系统、滤料框、滤料等

(1) 检查高位大水槽是否正常出水，连接处有无漏水现象。如发现出水不均、倾斜或漏水，应及时处理和调整；

- (2) 检查布水器出水是否均匀，如发现堵塞等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清理或更换布水器；
- (3) 检查复合生物滤池模块的运行情况，如发现堵塞，一般拆卸最上面两层进行清洗即可；
- (4) 定期检查复合生物滤池底部出水口情况，如发现堵塞积水，及时清除，定期打扫滤池房内卫生；

##### 4. 格栅井、集水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中间池养护管理要点：（以现场工艺为准）

(1) 每月对格栅所拦截的杂物进行一次清理，应用专用工具将杂物清出格栅井并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处理，同时做好杂物清除记录；

- (2) 每六个月对厌氧池、集水池、接触氧化池中的积泥进行一次清理；
- (3) 每半年至一年对中间池中的积泥进行一次清理；
- (4) 定期检查中间池出水槽内各出水管情况，如发现堵塞或水位不一致，及时清理。

##### 5. 活性生物滤床养护管理要点：包含除磷填料、进水配水渠、出水集水渠、植物等

(1) 定期检查活性生物滤床进水配水渠、出水集水渠，若发现水位相差较大，湿地堵塞情况，应及时清理和养护；

- (2) 植物管理：植物的种植和生长管理、收割、病虫害防治等；
- (3) 活性生物滤床上的植物每年秋冬至少收割一次，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与生活垃圾一起妥善处理；
- (4) 除磷填料一般可正常使用 10~15 年，如需对填料更换或再生，请联系填料供应商实施。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基本”监管工作方案 (试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对推动乡村振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部署，切实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简称“三基本”）目标，以污水不直排环境为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宽严有度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机制，规范和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工作。

## 二、主要依据

-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
- (二)《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227号)；
-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监管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的通知》(沪环生〔2024〕69号)；
- (四)《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沪水务〔2025〕89号）。

### 三、适用范围

本市涉农区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成效。

### 四、具体标准

#### （一）公共空间存在生活污水横流

**排查范围：**对村庄内供村民日常通行、活动的道路及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实地查看。

**判定标准：**若发现有明显的生活污水横流（存在油污等痕迹），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二）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

**排查范围：**对村内的厕所（化粪池）排放情况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关注厕所排水口、化粪池周边区域。

**判定标准：**若发现厕所粪污直排、化粪池溢流，均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排查范围：**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关注设施运行和进出水情况。

**判定标准：**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停运、运行故障（出水黑臭、设施空转、设施故障、主体建筑物漏水等）、人工湿地异常（表面严重壅水、非冰冻期植物大量死亡且未及时补种等）、村庄应有污水但设施无进水（管网破损、应接未接等），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未有效运行（设施老化破损、污水未消纳利用等），均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四) 生活污水直排沟渠或河道**

**排查范围:** 对农村住宅周边的河道和沟渠等进行实地查看。

**判定标准:** 若有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或沟渠，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五)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水体或沟渠黑臭**

**排查范围:**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的水体和沟渠进行全面排查。

**判定标准:** 若水体或沟渠存在明显的黑臭现象，通过感官判断水体颜色异常、散发臭味或沟渠内污水和淤积积存等，且经调查确认水体黑臭主要由农村生活污水排入造成的，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六) 生活污水转移外排**

**排查范围:** 通过走访村民、查看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转运设施、调查村庄周边受纳水体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收集后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情况。

**判定标准:** 一旦发现村庄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记录为一处问题点。

#### **(七) 农户投诉举报**

**排查范围:** 通过询问农户（至少 5 户）或查询 12345 市民热线或其他投诉举报情况，判定农户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否满意。

**判定标准:**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否满意、是否闻到

臭味、投诉举报反馈是否及时响应和有效处置等，若发现处置完成后仍不满意的记为一次问题。

## 五、组织实施

### （一）责任分工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镇（乡）人民政府每年对运行维护单位进行考核或者绩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健全和完善市、区两级监管体系，区级主管部门强化监督和检查，市级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工作，抽查需涵盖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设施和生态管控治理模式所在行政村，可委托第三方专业队伍开展相关监督抽查工作。

### （二）工作流程

#### 1. 问题发现

对行政村内公共空间、化粪池、农污设施、排水沟渠、水体等进行逐一排查，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点位置、涉及住户、问题类型等信息，并填写现场问题记录表（附件 1）和村民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表（附件 2）。

#### 2. 结果运用

市、区主管部门抽查结果应及时反馈各镇（乡）政府，镇（乡）政府将年度自查情况报送区级主管部门。镇（乡）

政府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并落实整改。

### 3. 整改复核

整改完成后，区级主管部门需对问题点位的整改情况及时复核，复核时仍按照上述标准判定。

## 六、工作要求

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强化常态化监管，动态更新重点监管清单，建立整改闭环机制。强化保障支撑力度，优化监管规章制度，压实属地责任，做好资金保障。提升数字监管效能，采用电量、流量、视频监控等方式，推进巡检数字化管理，形成闭环管理流程。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拓宽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村民、环保志愿者参与监管。健全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各村探索多元治理措施，综合考虑治理成效好的行政村整改需求，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附件: 1. 现场问题记录表

2. 村民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表

## 附件1

### 现场问题记录表

类别	具体标准	问题情况	问题描述	相关说明
(一)公共空间存在生活污水横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排查范围：对村庄内供村民日常通行、活动的道路及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实地查看。</li><li>● 判定标准：若发现有明显的生活污水横流（存在油污等痕迹），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ul>	_____处		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泼洒的清洁灰水（如洗衣水、洗菜水等），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小的（如居住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可不判定为污水横流。
(二)粪污直排或化粪池溢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排查范围：对村内的厕所（化粪池）排放情况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关注厕所排水口、化粪池周边区域。</li><li>● 判定标准：若发现厕所粪污直排、化粪池溢流，均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ul>	_____处		
(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排查范围：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实地检查，重点关注设施运行和进出水情况。</li><li>● 判定标准：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停运、运行故障（出水黑臭、设施空转、设施故障、主体建筑物漏水等）、人工湿地异常（表面严重壅水、非冰冻期植物大量死亡且未及时补种等）、村庄应有污水但设施无进水（管网破损、应接未接等），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未有效运行（设施老化破损、污水未消纳利用等），均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ul>	_____处		对于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重点是100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重点查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包括设施是否停运、进水是否正常、是否运行故障等）。
(四)生活污水直排沟渠或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排查范围：对农村住宅周边的河道和沟渠等进行实地查看。</li><li>● 判定标准：若有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或沟渠，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ul>	_____处		

类别	具体标准	问题情况	问题描述	相关说明
(五)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水体或沟渠黑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查范围：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的水体和沟渠进行全面排查。</li> <li>● 判定标准：若水体或沟渠存在明显的黑臭现象，通过感官判断水体颜色异常、散发臭味或沟渠内污水和淤积积存等，且经调查确认水体黑臭主要由农村生活污水排入造成的，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 </ul>	_____处		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可开展水质监测，非必要不监测。
(六)生活污水转移外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查范围：通过走访村民、查看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转运设施、调查村庄周边受纳水体等方式，检查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收集后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情况。</li> <li>● 判定标准：一旦发现村庄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转移到村庄外直接排放的，记录为一处问题点。</li> </ul>	_____处		
(七)农户投诉举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查范围：通过询问农户（至少5户）或查询12345市民热线或其他投诉举报情况，判定农户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否满意。</li> <li>● 判定标准：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否满意、是否闻到臭味、投诉举报反馈是否及时响应和有效处置等，若发现处置完成后仍不满意的记为一次问题。</li> </ul>	_____处		

---

## 附件2

### 村民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题内容	备注
1	一月内公共空间是否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	若有，请提供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照片等信息
2	一月内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是否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	若有，需明确水体黑臭是否有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的现象，并排查对应的农污设施运行情况
3	是否有对农污收集与处理不满意的情况？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第五章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1625-W11304980]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为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跟处理站、提升井、泵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长效的管理，计划对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进行服务招标，总户数3226户。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付地点

本服务交付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 2. 3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规定应有的报酬。
6.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6. 6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 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6. 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服务质量。
7.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7.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

---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7.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7.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7.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8.1 第一期：自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内支付 50% 款项；

8.2 第二期：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通过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金额，计合同金额的 50%。

##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来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0.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项目管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项目管理复位，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项目管理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a)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服务投标价为\_\_\_\_\_即  
(大写文字表述)。
- b) 服务周期为\_\_\_\_\_。
- c)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d)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e) 其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f)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 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g)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h)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2. 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7

### 保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投标成功与否, 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 同时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如我方中标, 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 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 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 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约行为, 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内部处分外, 完全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附件 8

###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在此明确无误地知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及应承担的职责。投标人保证组织有丰富工程业绩和经验的项目团队、采用有效的项目管理措施为甲方提供服务。投标人郑重承诺：

- 已完全了解所需提供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以及性质；
- 保证为本项目派遣合格的及满足本合同工作需要的人力资源；
- 保证实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
- 保证按投标人要求的进度完成；
- 保证提供用户满意的服务；
- 保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保证在项目执行中，利用 T、网络和通讯系统，与甲方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使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决策能及时贯彻。
- 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总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责制的项目组，通过对项目进度、合同、文件、质量等控制，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
- 保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附件9-5

###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

## 附件 10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体现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曾经获得的相关管理服务荣誉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2. 11 条规定封装。

---

## **六、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提供复印件)

## **七、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